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棻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馬桂怡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李隆泰先生
顧建康先生
廖靜文女士
譚桂芬女士
黃俊鴻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潘信榮先生
殷倩華女士
陳乃群先生
賴永堅先生
彭雅妮女士
盧仲文先生
李玉芝女士
馮啓文先生
周希旋女士
李仲明先生
何偉強先生
楊天園女士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華人置業集團經理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出席議程第 5 項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
聖雅各福群會副總幹事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主管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助理

出席議程第 6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黎大偉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劉珮珊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主席報告，副主席黎大偉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運輸署朱慧詩女士及陳振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分別由運輸署廖靜文女士及譚桂芬女士代替；警務處曾淑賢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代替。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修改建議，並已隨會議文件於較早前一併發給委員；主席詢問委員對於修訂建議有沒有異議。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8/2012 號)

3. 廖靜文女士指出，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五月份共有七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運輸署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6.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補充，擴闊近油站之維園道西行線及重置垃圾站工程稍被延誤，並預計將於第四季完工。
7. 委員代表居民就百德新街新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方便程度表示滿意；並期望灣仔區新的公共設施能效法此設計。
8.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能聽取委員的意見，在未來公共設施的設計上能加入更多環保元素。
9. 委員備悉文件。

(廖強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10.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其中馬師道的行人路擴闊工程為新增項目，並正準備前期工作。
11. 委員就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路口改善工程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有關部門就上述工程與電車公司商討的進展情況；
- (ii) 詢問上述工程與軒尼詩道及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工程項目會否一併動工及其進展情況；及
- (iii) 由於是項工程使波斯富街增多一條行車線供其他交通工具使用，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能合作，使工程可於預期動工。

12. 黃俊鴻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在商討過程中，電車公司持合作態度；
- (ii) 由於時代廣場一帶交通較繁忙，加上此工程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須同時獲取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同意，所以預計商討時間會相對較長；
- (iii) 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路口改善工程與軒尼詩道及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工程是兩個獨立的工程項目，並不會一併動工；及
- (iv) 由於軒尼詩道及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工程可能涉及地下公共設施改動及較複雜的臨時交通安排，所以署方與電車公司預計需要較長時間研究進行此工程的可行性及施工方法。

13. 委員就勿地臣街行人路擴闊工程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勿地臣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完工後，耀華街至禮頓道一帶行人路仍然狹窄；委員詢問署方可有其他跟進工作；及
- (ii) 詢問地政總署就勿地臣街店舖伸延物問題可有跟進工作。

14. 黃俊鴻先生就委員對勿地臣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上述路段行人路及行車路都頗為狹窄，所以擴闊行人路的可用空間相對較小；
- (ii) 較長遠的改善計劃須待運輸署經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後作出；及
- (iii) 在運輸署制定出更好的改善計劃前，工程部份已告一段落。

15. 地政總署高倩倫女士表示，署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進行相應的跟進工作；並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16. 委員詢問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項目能否在預期完工。

17.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表示，較早前於上述路段所實施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效果未如理想；運輸署正與警務處進行檢討工程及改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的工作，期望能盡快展開上述工程項目。

18.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港島東區地政處已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就上述勿地臣街事宜回覆鍾

嘉敏議員。)

(潘信榮先生、殷倩華女士、陳乃群先生及賴永堅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李碧儀議員及馬桂怡委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改善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路口的資料文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19.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高級社區發展經理殷倩華女士、華人置業集團經理陳乃群先生及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賴永堅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潘先生簡介改善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路口最新改善方案的背景。賴先生向各委員匯報在本年四月路面定線改動工程正式啓動之前，進行了一次為期 4 天的實地交通測試。測試模擬新的交通燈信號時間，對皇后大道東的主流行車及行人過路時間的改變及影響。結果顯示路口的運作並不理想，尤其於皇后大道東的西行出現擠塞，交通顧問及運輸署均認為實施灣仔道右轉方案對交通的暢順運作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建議保留現時的路口形態及燈號運作模式，最新修訂方案已提交運輸署並獲接納。賴先生繼續介紹最新修訂方案的內容，大致根據下列條件作出修訂：(一)維持現時的路口運作模式，不設灣仔道右轉，保持石水渠街左轉出皇后大道東；(二)維持現時 60 秒的交通燈信號週期；(三)盡量擴闊灣仔道行車線及轉彎的空間，以改善交通的通行；(四)把石水渠街出口兩邊路緣之距離縮短，有利行人更快捷橫過馬路；(五)維持試路期間於舊灣仔街市外的巴士站臨時遷移至尙翹峰巴士停車站的安排，作為永久措施。

2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有關舊灣仔街市外的巴士站遷移至尙翹峰巴士站的安排會否對尙翹峰一帶交通造成影響；及
 - (ii) 擔心工程期間行人會受到影響；委員詢問顧問公司有關工程期間的安排。

22. 賴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在作遷移巴士站的實地測試前已作巴士站運作的考察；而遷移巴士站的實地測試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巴士的運作情況大致理想；及
 - (ii) 有關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工程將會於非繁忙時段進行，以減少對人流及車流造成影響，而顧問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實質的工程

時間；另外，工程期間，有關的行人過路設施並不會被封閉。

23. 各委員對賴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有關石水渠街的斑馬線須重新規劃的原因；
- (ii) 指出皇后大道東貨車違泊問題嚴重，車輛胡亂越線問題對該路段的交通造成影響；
- (iii) 查詢石水渠街出口兩邊路緣之距離縮短後的實質闊度，並詢問收窄後的闊度是否有足夠空間讓輪椅人士使用；及
- (iv) 認同皇后大道東一帶貨車違泊問題嚴重；委員希望警方對違泊問題多加注意，以確保交通暢順。

24. 賴先生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石水渠街路緣重新調整，以改善從石水渠街轉彎駛進皇后大道東的空間，因此行人過路線須相應修改配合；
- (ii) 會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堅尼地街、皇后大道東的貨車問題；及
- (iii) 路口的路緣修改後，路口行人道仍可保持與石水渠街沿路的行人道有同一的闊度，足夠讓輪椅人士使用。

25. 警務處李隆泰先生表示，警方必會就車輛違泊問題採取檢控行動。

26.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能預先通知市民有關工程的時間及預計完工期，並於非繁忙時段進行上述工程；委員支持改善灣仔道及皇后大道東路口最新改善方案。

(潘信榮先生、殷倩華女士、陳乃群先生及賴永堅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彭雅妮女士、盧仲文先生、李玉芝女士、馮啓文先生、周希旋女士、李仲明先生、何偉強先生及楊天園女士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活化藍屋建築群之項目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27.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彭雅妮女士、技術顧問盧仲文先生、聖雅各福群會副總幹事李玉芝女士、高級經理馮啓民先生、服務主管周希旋女士、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李仲明先生、高級經理何偉強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助理楊天園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28. 彭雅妮女士簡介計劃的背景。周希旋女士匯報有關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設計理念及活化後的經營模式。藍屋建築群將會是一個多功能的建築群組，提供居所、文化及教育活動、舉辦文物導賞團，以及經營餐飲服務，其內容包括：(一)透過「好鄰居計劃」把部份單位租給其他社區人士；(二)透過「香港故事館」呈現藍屋昔日的面貌；(三)以社會企業方式營運餐飲服務等。何偉強先生介紹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具體建築部份。

29.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發展局能深化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文化元素，並騰出更多空間給予文化人作藝坊；同時，委員查詢「留屋留人」及「好鄰居計劃」參與單位的數量；
- (ii) 詢問有關藍屋建築群項目就商戶及居民的管理模式；另外，委員對藍屋內公共衛生設施的齊備表示關注，並詢問藍屋居民日常的生活與文化保育工作兩者之間的關係；
- (iii) 查詢「好鄰居計劃」的詳情及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社區經濟互助公所」的服務及當中包括的元素；
- (iv) 認為香港欠缺文化地點及藝墟；委員希望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能充分開放給公眾，以推動香港文化工作；
- (v) 希望發展局及有關機構或顧問公司能就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另外，委員提醒有關當局及參與團體，在推行灣仔社區營造的工作時，應多照顧保育精神及文化推廣；
- (vi) 認為「社區經濟互助公所」的內容與機構現時提供的服務相似；委員期望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能有更多新的元素；
- (vii) 認為「好鄰居計劃」把部分住宅單位租給社區人士的概念對文化推動及保育工作並沒幫助；委員建議於藍屋增設粵劇館、電影館等，以推動本土文化工作；
- (viii) 認為藍屋的歷史背景重要，計劃的內容應更完整闡述此部分；委員詢問有關當局有否獲取出租藍屋單位的相關資格或權利；同時，委員查詢有關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施工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ix) 詢問「好鄰居計劃」的成效及關注計劃的商業成份；同時，委員詢問有關當局維持藍屋治安及保障藍屋居民免受滋擾的方法；
- (x) 查詢「文化館」的內容；委員建議有關當局保留單位的唐樓元素，並開放唐樓單位供參觀之用，讓參觀者體驗一下灣仔居民往昔的生活；及
- (xi) 詢問藍屋的公共空間會否開放給社團使用；委員亦詢問有關當局藍屋住戶管理的問題及協調各持份者的方法。

30. 彭雅妮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發展局一向重視文化元素，而在聖雅各福群會提交的計劃書中，建議了讓居民口述歷史及帶領導賞團的方案，而「好鄰居計劃」亦讓居民可親自口述當時唐樓居民的生活面貌，以作文化上的補足；發展局認為居民的親身參與有助推動文化活動及彌補文化空間不足的關注；
- (ii) 希望透過「好鄰居計劃」吸納一些喜愛文化藝術的租戶，為藍屋帶來新的思維，並協助推行藍屋內的文化活動；
- (iii) 有關「留屋留人」計劃：有份參與計劃的住戶將透過遴選委員會選出；而聖雅各福群會將邀請地區組織及區議員加入遴選委員會，以確保遴選過程的公平性及有效地推行這項計劃；
- (iv) 會為每個租戶提供足夠的現代化衛生設施，並會定期進行維修，以確保建築物得到適當保養；
- (v) 表示會跟進各項活動的詳情及細節，並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vi) 有關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工程的時間表：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下旬展開，而整個項目預計於 2014 年下旬完成；及
- (vii) 由於是項工程並非大型的重建項目，而是以屋內的裝修工程為主，所以預計並不會對交通流量造成巨大的影響；同時，發展局表示，會盡力協調各部門，並會密切關注工程期間對社區的影響，令市民所受到的滋擾減致最少。

31. 周希旋女士就委員對藍屋的文化元素、「留屋留人」及「好鄰居計劃」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藍屋故事館」：「藍屋故事館」是整個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文化樞紐，主要透過紀錄及研究方式發展香港多元文化故事，並以生動有趣的方式與公眾分享；除了舊有的導賞團外，是次藍屋的活化項目中還增添了新的活動元素，如音樂會、藝墟及電影放映會等，希望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 (ii) 有關藍屋建築群內食肆的經營模式：食肆將以社企形式運作，並邀請地區街坊經營；同時，食肆會以傳統飲食文化為主題，藉以推廣不同傳統飲食文化的節目；及
- (iii) 「好鄰居計劃」：計劃不只希望找尋新的租戶，還希望找尋一群熱心為整個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發展而貢獻的人；租戶將由評審委員會根據一系列的評審準則選出，當中可先獲考慮的人士包括：(一) 手作工匠及傳統工藝師傅；(二) 專業人士；(三) 文化藝術人士；(四) 對社企運作有認識人士；(五) 有住屋需要的人士；「好鄰居計劃」的細節仍未落實，機構希望可汲取更多議員的意見。

32. 馮啓民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補充如下：

- (i) 有關藍屋的公共設備：藍屋內每個單位均設有廁所及廚房，為藍屋租戶提供現代化的設備；
- (ii) 在整個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中，橙屋及藍屋有單位將被預留，並在復修後以導賞團的形式向公眾展示居民昔日在橙屋及藍屋的生活面貌；
- (iii) 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的管理問題：聖雅各福群會將聯同數個合作伙伴成立公司，專門管理整個計劃，如租金的管理、物業管理或治安問題，均由此公司負責；及
- (iv) 表示仍未決定藍屋公共空間會否開放給其他團體使用，但會詳細考慮委員的建議。

33. 何偉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補充如下：

- (i) 表示會於標書內加入監控塵埃的條文，以保障環境不受影響；及
- (ii) 重申是次藍屋工程項目主要為屋內的裝修工程，所以對周邊環境不會造成嚴重滋擾。

34. 委員對彭雅妮女士、周希旋女士、馮啓民先生及何偉強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查詢「好鄰居計劃」按市值租金而計算租金金額的詳細內容及計劃的宣傳方法；同時，委員詢問聖雅各福群會在成立管理公司時選擇合作伙伴的方法及公司成立後與合作伙伴的關係；
- (ii) 個別委員對「留屋留人」的保育方法有保留，認為此計劃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同時，委員認為協助舉辦導賞團的市民並沒必要住在藍屋，反之，委員認為與其把藍屋單位租出，有關當局及機構應考慮善用藍屋的空間去推廣文化；
- (iii) 認為整個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缺乏一個完整和詳細的計劃及主題；同時，委員擔心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會淪為地產項目；
- (iv) 對「留屋留人」及「好鄰居計劃」實質的推行表示關注；
- (v) 強烈要求有關當局及機構向委員提供具體的計劃內容；同時，委員詢問原在藍屋居住的八個住宅單位指的是八個人還是八個家庭；委員對他們將來的去向表示關心；
- (vi) 詢問有關藍屋租戶租金金額的問題；
- (vii) 個別委員表示邀請文化藝術工作者進駐藍屋工作與他們是否在藍屋居住，兩者並無關係；個別委員認為「好鄰居計劃」並不實際；及
- (viii) 個別委員對「留屋留人」及「好鄰居計劃」的文化推廣效益有所保留；同時，委員關注計劃是否為公眾帶來益處。

(馬桂怡委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35. 彭雅妮女士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鑑於藍屋建築群為歷史建築物，建築物的狀況較陳舊，所以是筆維修費用主要花費在建築物基本設施的維修及提升上；
- (ii) 表示聖雅各福群會的藍屋建築群活化項目是由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遴選出來；而在計劃將來的營運上，聖雅各福群會將自負盈虧，政府並不須作任何補貼；
- (iii) 指出將參考灣仔一帶唐樓的租金而釐訂出新租戶的租金金額；彭女士表示租金會按合理水平而收取，委員無須擔心此項目會淪為地產項目；
- (iv) 表示由租戶擔當導賞員屬自願性質；除了邀請有興趣的租戶擔當導賞員外，還會向其他區內有興趣的街坊發出邀請；及
- (v) 由於藍屋建築群具歷史價值，同時也是灣仔區的地標，所以在甄選活化項目建議書時考慮「留屋留人」的因素，以保留原有的社區網絡，務求使藍屋建築群活化後成為一個充滿人氣的地方。

36. 馮啓民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機構現正嘗試舉辦不同的文化保育活動，有需要時會於稍後向委員提交更詳細的活動資料及活動數量的估計；
- (ii) 重申聖雅各福群會將聯同香港文化遺產、社區文化關注團體及藍屋街坊組成管理公司，管理整個活化項目；及
- (iii) 表示會根據舊的租金金額向舊租戶收取租金，日後租金亦會根據市值租金而作出調整；同時，馮先生補充，舊租戶的租金並不會等同於新租戶的租金。

37.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當局及推行機構能有效地運用資源，並將本港的文化特色展現出來；同時，主席希望有關當局及推行機構能再就有關議題出席會議，並預先向委員提交更詳細的計劃資料。

(彭雅妮女士、盧仲文先生、李玉芝女士、馮啓民先生、周希旋女士、李仲明先生、何偉強先生及楊天園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離席。)

討論事項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38. 委員就下列撥款申請作出討論：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建議撥款額
------	------	------	------	-------

			(元)	(元)
第 34/2012 號	2012 灣仔區「向毒駕說不」街教活動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60,000	60,000
<p>備註：</p> <p>1) 委員建議減省毛巾及環保袋兩項禮物的支出；及</p> <p>2) 由於申請團體將會於街頭及酒吧作教育宣傳，預計人數為 3,000 人，所以禮物開支會較大；同時，由於是次活動是向市民教育預防毒駕的訊息，所以禮物將會派發給街頭市民；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的限制，並支持豁免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為 4,500 元的上限。</p> <p>會後註：</p> <p>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把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39,000 元；同時，申請團體把計劃的名稱修訂為 2012 灣仔區「向醉駕說不」街教活動。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p> <p>2)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第 36/2012 號	2012 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60,000	60,000
<p>備註：</p> <p>1) 委員建議減省襟花、禮物的開支項目及列明活動宣傳和門票分配的方法；及</p> <p>2) 由於申請團體將會於 3 間長者中心和地區中心宣傳，預計受惠人數為 1,000 人，所以禮物開支會較大；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每份申請最高津貼額為 4,500 元的上限。</p> <p>會後註：</p> <p>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把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38,00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p> <p>2)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第 33/2012 號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 - 2012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60,000	60,000
<p>備註：</p> <p>1) 李均頤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團體(灣仔社區聯會)的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p> <p>2)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調低宣傳品的製作數量至 5,000 件；及</p> <p>3) 由於是次活動將在區內街頭與交通部警員派發宣傳品，向大眾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 15%的限制。</p> <p>會後註：</p> <p>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把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46,20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p>				

33/2012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
2) 此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審批。

(龐朝輝議員及鄭琴淵議員分別於下午六時零七分及六時十分離席。)

**第 8 項：關注聖瑪加利教堂(樂活道)對開新建行人過路交通燈設施建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39. 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白韻棻議員就此議題作出補充。
40. 白韻棻議員補充，由於聖瑪加利教堂對開並未設有行人過路交通燈，以致市民從樂活道及跑馬地地區前往或離開聖瑪加利教堂時，容易發生意外；故此，白韻棻議員建議於聖瑪加利教堂(樂活道)對開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
41.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表示，在收到委員的書面問題後已作實地視察，但由於該處行人數量較少，所以署方對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建議有所保留。
42. 委員對譚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建議增設按鍵式的行人過路交通燈號；同時，委員補充，禮頓山花園對出的三岔路危險，而且道路較斜，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號可避免意外發生；
 - (ii) 指出該路段鄰近已設有行人過路交通燈號；委員擔心於該路段再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會影響交通的流通；及
 - (iii) 建議增設行人過路線，一方面提醒駕駛者注意道路安全，另一方面，亦能確保交通不受阻礙。
43. 譚女士指出，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須協調各個燈號；並表示，在收集各委員意見後，署方會再作書面回覆。
44.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委員可與運輸署代表再作實地視察，以進一步商討改善交通的方案。

(秘書處於本年九月五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於本年九月六日發送給各委員。)

其他事項

第 9 項：2012/2013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經修訂))

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擬議就圖則編號:HKRM42 所示的街道說明為肇輝臺(Shiu Fai Terrace)，並請問委員對此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

47.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正式通過。